聚焦

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7年工作成效

一年来，州人大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和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立法工作，努力实现良法善治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调整充实州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有序推进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二）地方立法在探索中前进。

（三）民族立法稳步有序推进。

深入开展监督工作，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坚持在州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中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大监督力度，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换届以来，共组织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和19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项，作出审议意见、决议决定32项，组织专题调研、执法检查36次，代表视察1次，有力推动了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一）主动服务州委中心工作。

（二）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三）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四）推动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加强人事任免工作

常委会坚持在州委统一领导下，依法讨论决定关系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

依法对2016年州本级财政决算、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调整方案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的领导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确保地方国家机关正常运转。根据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我州将与全国同步设立监察委员会。

不断深化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坚持把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主要渠道和提高常委会工作质量的重要基础，制定出台《州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州人大代表、代表直接联系基层群众制度。加快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制定出台《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委员辞职办法》，代表管理进一步规范。精心组织代表视察、考察、学习培训，有效提升了代表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重视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加大督办力度，强化跟踪问效。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常委会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基层党建提升年、“拥护核心·心向北京”主题教育、“迪庆精神”宣讲等活动为载体，认真传达学习中央、省、州重要会议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州实施办法，深入学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作风改进取得新成效。

2018年工作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攻坚深度贫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重要之年。州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行权，监督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公正司法，为全面推进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不懈努力。

加强立法工作，在提高立法质量上力求新进展

根据改革发展稳定需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坚持重要立法项目、立法中的重大事项向州委请示报告，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对接，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意见征询，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发挥立法在社会价值取向方面的引领推动作用。

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继续审议《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藏医药条例》，开展《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城市管理条例》二审工作，修订《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继续推进《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的制定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规定》的修订，制定《迪庆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试行）》。

改进监督工作，在增强监督实效上谋求新突破

坚持选好角度、掌握尺度、把握力度，加强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积极探索人大监督新方式、新途径，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推进“一府一委两院”各项工作。围绕政府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上年度州本级财政决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以及2018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在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州人大常委会与州发改委、州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横向联网工作。审议全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推动转型升级和改革攻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开展对全州学前教育、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情况、道路交通安全等议题的调研，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执法检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审议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年度云南环保世纪行香格里拉活动，为打造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持续发力。

规范权力运行，在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上取得新成效

围绕州委决策部署，适时对事关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作出决议决定，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加大对人大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推动区域内重大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和规范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完善任免工作制度和程序，组织好新当选和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形成自觉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意识。加强人大任命干部任后监督，推动国家工作人员依法高效履职。

深化代表工作，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上实现新提升

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发挥代表在联系人民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列席常委会会议，不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途径。及时向代表通报全州重大工作和常委会工作情况，定期为代表寄送资料，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的权利。继续推进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基层州人大代表到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加大督办力度，开展对上年度B类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着眼全州工作大局，精心组织部分省、州人大代表视察，认真收集并着力解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鼓励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五、积极主动作为，在加强自身建设上迈出新步伐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信仰，树立“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注重发挥常委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教育引导人大干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努力提高为人民执好政、掌好权的本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实施办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大与省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衔接力度，积极争取更大支持，加强对县乡人大的联系指导，切实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主要工作

2017年，全州法院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州跨越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聚焦执法办案，强化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全力打造“五个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依法履职担当，服务大局彰显作为

2017年全州法院共受理案件3521件，审、执结2503件，同比增加692件和344件，上升24.5%和15.9%；州法院受理案件377件，审、执结301件，同比增加27件和35件，上升7.7%和13.2%。

坚持严惩处，依法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重调节，积极调节民事经济关系。

坚持强法治，努力营造依法行政的法治环境。

坚持有担当，主动融入全州中心工作。

二、坚持司法为民，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不断完善司法为民举措，积极破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阶段性成果。

依托信息化平台，推进诉讼服务不断延伸。

全面破解执行难，全力开展执行攻坚“迅雷行动”。

三、坚持司法改革，稳妥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

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基本落实。

创新环境执法协调机制，制定《关于建立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建立毗邻藏区法院司法协作机制，服务保障区域发展。

四、坚持自身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坚持政治建院，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政治素质。

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法官干警业务素质。

开展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法官干警精神风貌。

培育先进典型，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法治信仰。

建立监督机制，不断提升法官干警廉洁自律。

2018年工作思路

2018年，全州法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目标，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提高自身水平，为把迪庆建成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为谱写好中国梦迪庆篇章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贯彻一条主线。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动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院系统落地生根，全面增强政治意识、党性觉悟、责任担当。

二、突出两个抓手。一是抓队伍建设。二是抓执行攻坚。

三、履行三大职责。一是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二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维护人民安居乐业。

四、实施五项工程。一是审判执行重在提质增效。二是司法改革重在机制创新。三是矛盾纠纷重在多元化解。四是智慧法院重在深度应用。五是司法公开重在全面覆盖。

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检察工作

2017年，全州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系列会议、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全州跨越发展与长治久安，忠实履行检察职能，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狠抓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各项检察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新成效。

一、充分履职，服务大局，全力维护藏区和谐稳定。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62人，依法提起公诉274人。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积极参加“打击整治网络诈骗犯罪”专项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打黑除恶”、“缉枪治爆”等各类专项行动。依法对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批准逮捕22件44人，不起诉28件47人。

加大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9件20人，移送审查起诉19件20人。始终把查办民生领域和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作为重点，深入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预防工作。

着力推进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2份。扎实开展检察环节综合治理。

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举报及情况反映35批次78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发放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金11.5万元。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二、强化监督，规范司法，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切实加强诉讼监督工作。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加强案件质量管理。

三、强基固本，夯实基础，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检务保障更加有力。“智慧检务”建设不断加强。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四、强化管理，从严治检，坚持不懈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创新推进制度建设。

2018年工作任务

2018年，全州检察工作总体思路：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中央、省政法工作会议，省、州党代会和全省检察长会议的安排部署，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过硬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司法规范化建设为保障，加强检察监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服务平安迪庆、法治迪庆建设，为迪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维护藏区和谐稳定。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办案质量，不断强化法律监督。

三、完善体制机制，巩固改革成果，着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四、强化规范管理，夯实发展根基，切实加强队伍及基层基础建设。